

二十年河南水災施振計畫

河南省振務會 張鈞



3 0543 2851 7

548.314
812
31201

河南省振務會救濟水災籌款施振計畫

- (一) 設立救災貸金局計畫
- (二) 籌辦各縣平糶計畫
- (三) 收容老弱婦孺計畫
- (四) 粥振計畫
 - (1) 粥廠辦法九條
 - (2) 各縣粥廠辦事規則
 - (3) 籌設開封城內粥廠簡章
- (五) 施衣計畫
- (六) 工振計畫
- (七) 續辦移民計畫
 - (1) 移送災民計畫大綱
 - (2) 移民招待處辦事簡章
- (八) 借貸牛具籽種計畫

二十年河南水災施振計畫 目錄

二十年河南水灾施振計畫 目錄



一 設立救災貸金局計畫

豫省災劫之慘民窮財盡此次水災普及全境冬春之交民食告罄專恃急振恐難爲繼擬擇水災最重縣分籌設貸金局募集鉅款輕息貸借俾一般災民得以藉此自謀生活其收效之宏或較急振施粥爲大茲特擬具貸金局章程以便進行唯是此項辦法係屬擬辦將來能否推行盡利自當隨時考察力求完備誠救災中之一策也章程附後

各縣救災貸金局章程

第一條 本會救濟水災最重縣分籌款設局出放輕息貸金使一般民衆得所補助恢復舊業以免失業而救災胞

第二條 各縣貸金局即定名爲某縣救災貸金局其一縣設有一局者即定名爲某縣第幾救災貸金分局如第一第二之類挨次編定

第三條 各縣設立救災貸金局領款時應由縣長振分會主席財政局長各區區長出具負責歸還切結呈請 省政府核准函交省振會核發如遇有交替時並須列入交代由後任查明無訛補具歸還切結備案

第四條 每縣先設救災貸金總局一處設局長一人由各縣振務分會主席兼任之設監察員若干人由該縣財政教育建設公安各局長商會會長兼任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各區村長兼任之設會計一人由主席與各監察員等公同選任之

第五條 局長監察員會計辦事員等皆係名譽職概不支薪

第六條 監察辦事等職員雖係義務兼職但得須按日到局辦事如有特別事故亦須預先聲明
選派委人負責代行職務不得缺席

第七條 貸金局出入皆以銀元爲本位借款定額自一元起至多不得過二十元其歸還本息有
零數時應依照郵局銀價爲標準

第八條 凡來局貸金者其利息按每月 厘計算農人麥前借者限麥熟後歸還秋前借者限秋
熟後歸還工商兩業統限九十日歸還前借還清方准再借

第九條 凡來局貸金者須平日職業詳細說明取具該管鄉鎮長及區長保結由本人親携到局
填寫聯單交由該局逢九派人照保相符再由保人簽字蓋章方能借給其確有房地等
類之不動產契約及其他相當之担保品呈經查明確無重複典當抵押情弊者即無保
亦准借給

第十條 各局放款時期定爲逢五逢十每月六次在局當面發付每屆月終列表報告省振務會

備案

第十一條 借款人還款時應帶各項聯單來局將款交清原單即時註銷

第十二條 借款人如逾期不還或還不足數者由該局長開單呈請縣長連借戶保人一併傳追

如實屬力不能清者除押追保人外仍責成保人分賠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人員及特受委託各員如有從中舞弊者准人民指名控告一經查實送縣

嚴厲懲辦以示儆戒

第十四條 此項借款原為資助災民自謀生活起見如有土豪地痞假託災民名義覓保借款自

肥區鄉鎮長扶同欺飾濫借希圖盤剝重利者一經查有實迹借戶加三倍追賠保人

舞弊者加二倍處罰

第十五條 凡為借款人作保者非確有正當職業及有財產家屬者不得濫行保借倘有借戶身

故及意外情事應由原保人隨時呈報由承繼人歸還

第十六條 辦事規則及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以函准 省政府核定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查貸金局之設原爲便利災黎通融救濟貸款既徵取息無幾假定平均每縣以一萬元爲基金即需七十餘萬若重災區域轄境遼闊尤須增加基金以期普濟約計此項共需洋一百萬元

二 籌辦平糶計畫

豫省連年歉收倉儲久空本年麥季稍有收穫而最好縣分不過四五成及洪水暴發房舍漂沒存儲麥糧多被波臣攫去秋季穀豆等雜糧顆粒無收所以自六月底洪水暴發後糧價飛漲即以麥價論五月間每斤約值錢二百文現已漲至每斤值錢五百文如延至冬春勢且增至倍蓰草根樹皮無處可得言念前途可爲慄懼救濟之法莫如平糶蓋平糶如得其法則商賈囤積居奇之弊可免民食不至斷絕誠救荒中之善策也茲擬具簡章附後

河南省振務會籌辦各縣平糶局簡章

第一條 本會因今年水災過大秋禾無收救濟糧荒起見通令各縣籌設平糶以濟民食

第二條 各縣平糶局由縣長督同振分會商會及各機關並加聘殷實紳耆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各縣平糶局統限本年十月內一律成立由縣會商會及振分會商會及各機關招集各區區長及熱心公益鄉望素孚之士紳開會籌募款項（即平糶基金）呈報本會查核如果款不敷用得請求本會協助

第四條 採運平糶米糧路線暫定平漢隴海道濟三路其一切運輸手續由本會向中央銀行營分別辦理惟各縣認定在何處採運應先期呈報本會

第五條 各縣平糶局職員均爲名譽職概不支薪惟於必要時得酌給津貼連同辦公費統由平糶餘利項下核實開支報會核銷

第六條 各縣辦理平糶情形每月來復由縣長會同振分會及其他各機關將糧食種類市價糶

價存糧存款各數開報查考

第七條 在平糶期間如有地方慈善團體或殷實商號富紳情願集資採買米糧運回本縣遵章

糶賣者由縣政府呈報本會當儘量協助以資鼓勵

第八條 各縣平糶停止時應將籌募之款一律發還如本人情願將款悉數捐振由縣長呈請給

獎

第九條 各縣平糶未經停止以前應先由縣呈報本會核准再行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由本會常會通過後函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查平糶爲救災要圖協濟民生關係至鉅前項簡章規定各縣平糶基金概由地方籌募惟查豫省災歎之餘復遭水禍民生凋敝已屬不堪若使籌集鉅資恐難即時舉辦自宜仍由公家採購分運災區俾免周轉不靈中途擱淺此項基金約共需洋一百萬元

三收容老弱婦孺計畫

查此次水災估全省面積之過半數被難民衆糧食衣物器俱房舍悉遭漂沒轉瞬秋盡冬來腹饑食體無衣住無所慘苦情形更屬不堪言狀除各縣設立粥廠舉辦工賑外其老弱婦孺不能作工流離失所者亟宜擇定適中地方如開封鄭州洛陽歸德許昌鄆城駐馬店信陽等處分設收容所若干處每所擬至多以一萬人爲限每所以上萬元計共需洋五十六萬元或佔用公共房屋或搭蓋席棚草棚擬定食宿及工作教養章程以資管理

附收容所章程

- (甲) 本所收容災民每日發給粥糜兩次按名給發
- (乙) 本所災民除老幼殘廢外其餘均應按日分任簡單工作各守秩序不准出入紊亂
- (丙) 男女災民分別寄宿各宿舍推定年老誠實一人或二人爲舍長隨時督率以專責成
- (丁) 本所災民年力精壯者應轉送附近工廠振地方工作以免流惰兼可護工安

(戊) 災童六七歲以上者應授以相當教育每日早餐後一時晚餐前一時爲授課時間教

員即由本所職員輪流担任

(己) 本所係臨時性質應俟春暖即行結束分別遣回故里

四粥振計畫

查被災地方糧食罄盡灾民死處逃生孑然一身流離失所即令水勢消涸亦無家可歸無田可種是粥廠之設爲急振中之尤急者也應即令飭被災縣分速就地方切實籌畫於本年冬初（十一月）設立陸續籌集捐款廣爲收養款項不足由本會酌予補助其補助數目擬分

三等如下

（甲等）最重 約有食粥灾民十萬口每日平均小米一斤約值洋八分按五個月一百

五十日計每縣需洋十二萬元以三十縣計得需洋三百六十萬元

（乙等）次重 約有食粥灾民六萬口約需洋七萬三千元以二十縣計約需洋一百四十

萬元

（丙等）較輕 每縣約有食粥灾民三萬口約需洋三萬六千元以二十縣計約需洋七十二

萬元

二十年河南水灾施振計畫

二十年河南水災施賑計畫

一一

(收養時期)以五個月爲限自本年十二月起至來年四月底止
(辦法及章程)附後

粥廠辦法

- 一 各縣籌設粥廠應擇被災最重地方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不可僅在城內籌設
- 二 被災縣分應詳查極貧災民數目登入名冊如有遺漏及不實之處即行更正
- 三 調查確實後發給領粥證券憑券領粥嚴杜往日臨時發籤流弊〔券証式樣附後〕
- 四 臨時有外來災民請求吃粥應先行查驗註冊補發証券
- 五 領粥証券應載明粥廠地點甲廠証券不准在乙廠領粥以便就食
- 六 各縣政府應派專員監視發粥由各機關分派人員逐日巡視以免情託等弊
- 七 發給領粥証券應以貧苦老弱婦女幼孩衣食俱無者為限其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能自謀生活之壯年男子一律不准發給其無工振地不在此限
- 八 每日應將施粥情形詳細列表分旬呈報本會查核
-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隨時提議修正呈報本會備查

河南省振務會各縣粥辦廠事規則

- 一 廠長受縣長之指揮督率本廠職員勤務管理全廠一切事宜
- 二 會計兼庶務掌理賬簿器具並管理倉庫糧米等事宜
- 三 驗票員每日於貧民到廠領粥時先行查驗所持証券負責蓋戳按口換籤以憑發粥
- 四 監視員應負視察發放米粥有無不均及下米煮粥有無流弊
- 五 勤務內由廠長指派一人專管看守倉庫其餘各人於每早開廠時受驗票員之指揮辦理發籤查驗等事至閉廠後掃除一切污穢以重衛生
- 六 火夫內應指派一人負責督率各夫担水煮粥倘有怠惰及竊米情弊即報告廠長嚴予懲辦
- 七 廠內人員勤務均住廠內以免誤事
- 八 每日上午三時煮粥八時放粥至十時閉廠下午一時煮粥四時放粥七時閉廠
- 九 每日放粥應由警察指導彈壓維持秩序領粥貧民均須服從警士之指導

十 本廠煮粥之米須過篩出風一次以期精潔但米質乾淨者亦可省此手續

十一 本廠煮粥之水務須潔淨以重衛生

十二 煮粥必沸水下米粥已半熟只用文火以期熟爛而免焦糊

十三 換發二十人之籤令其持籤領粥俟第一排入廠後再發第二排魚貫而入以免擁擠

十四 飯熟須廠長率同各職員親自嘗食認爲適用再移盛缸內發放

十五 粥缸須用乾草厚衭存米粥溫度

十六 災民食粥每一大口給粥二勺每一小口給粥一勺不許短少

十七 煮粥前及放粥後須查視鍋缸桶杓是否潔淨督飭火夫認真洗滌

十八 廠側設男女廁所各一由警察隨時指示並由勤務按日清除以免污穢

十九 每日施粥應按照調查貧民清冊所載口數預備無票貧民概不發給

二十 無票貧民如欲來廠領粥時須經公安局查明報告縣政府核准發票方可領粥

廿一 廠內員役如有舞弊怠惰一經查覺應即送交縣府依法懲辦

河南省振務會分設開封城內粥廠簡章

- 一 每廠設廠長一人由本會主席委任之管理全廠一切事務並監視全廠人工有無舞弊情事
- 一 每廠設監視委員二人由本會主席就各處所派人員聘任之每日輪流各廠監視一切事宜
- 一 每廠設會計兼庶務一人由廠長呈請本會主席委任之掌理一切賬簿器俱事宜
- 一 每廠置驗票一人管理每日貧民領粥時查驗証券並負責蓋戳
- 一 每廠置監杓一人監視貧民領粥有無不均及煮粥有無舞弊事宜
- 一 每廠由各該區公安局派警察彈壓四人担任維持秩序以免貧民滋擾
- 一 每廠僱覓勤務五人受廠長與庶務之指揮辦理一切雜務
- 一 每廠僱覓大鍋頭一人管理火夫担水煮粥事宜
- 一 每廠僱火夫五人或八人受大鍋頭之指揮分任担水煮粥事宜
- 一 每廠由貧民推舉領導就食二人受警察之指揮領導貧民以免秩序紊亂
- 一 所有廠內人員工夫須保荐人切實負責以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廠長稟請本會或逕由本會修正之

五 施衣計畫

(一)原料 現計七十餘縣無衣災民當在千萬人以上擇其老弱殘廢婦女幼童酌施棉衣以禦嚴寒衣之表裏擬以各紗廠棉花包布加染藍色爲之棉花即採購紗廠中揀出之次花爲之需價當可較廉

(二)數目 擬定最少數爲一百萬套

(三)需款 上述擬用棉包布及次花作原料預計每套一袄一褲連同染工約需洋三元合計需洋三百萬元

六工振計畫

查工振救災收效甚鉅，籌畫實施近則救濟難黎，遠則裨益農事，預防水患，便利交通，誠一舉而數善兼備，茲爲分條列舉，用備採擇。

(一) 治河

查此次水災之劇，皆因全境河流潰決，漫溢其決潰原因，率多堤堰失修，河身壅蔽。

一朝氾濫，遂至不可收拾。其最大河流及經過地方，並測估工價需款數目，分列如次。

(1) 沙河上游自魯山起，歷寶豐縣、襄城、葉縣、舞陽、郟城、隨汝、昆豐等水曲流過西華商水

周口，又會賈魯河，經沈邱、項城，入安徽阜陽之潁口，入淮，長六百數十里，淤塞已久，水流不暢。其支流有汝河，長三百里，漯河，長六七十里，均屬年久失修。統計各流，長一千三百數十里。按建設廳估計疏濬費需洋四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元。

(2) 潁河自登封起，經禹縣、臨潁、郟城、西華縣、項城、孫嘴，與沙河合流，長四百餘里。因河道上

寬下窄，河床淤洩，亟應開挖。按建設廳估計疏濬費需洋十三萬零二百元。

二十年河南水災施振計畫

(3) 唐河自南召起經方城南陽唐河新野入湖北境計長三百餘里因河床狹迫水流壅塞舒濬修治自不可緩按建設廳估計疏濬費需洋九萬九千二百元

(4) 淮河自桐柏起經信陽正陽羅山至息縣長約四百餘里因河底傾斜源微流急自息縣經光固至三河尖諸川匯集水流暢旺水量多而水流緩以致壅遏不前上流所挾泥沙因之沉積甚多其支流如中河長約三百里濬河長約百餘里澗河長約二百二十里或淤塞過甚堤岸過低或水面寬而河底淺均應次第施工測量疏濬按建設廳估計疏濬費需洋六十六萬三千元

(5) 濬河自內鄉起經鄧縣新野以達鄂省長三百餘里河道極其曲折一遇山洪暴發即致漫溢決潰按建設廳估計疏濬費需洋十萬零八千五百元

綜查以上各河僅就其大者而言急應集工修治分段開挖納橫流於正軌引溝渠以灌田水患減而水利興誠一勞永逸刻不容緩之事所有各項工程詳細辦法應俟派員切實考察繪有詳圖分別緩急再行公布

(二) 築路 查豫省地面遼闊交通多阻除平漢隴海道清各路線外其距鐵道較遠地方行旅深感困難間有河流經過而以年久失修舟楫道阻若豫南豫西率多山路崎嶇跋涉非易設遇匪患災歉軍隊開拔勢必迂緩振品輸送更須時日災民坐以待斃無計逃亡是以築路振災亦足以救目前之疾苦希便利於將來茲將擬築各路線分列如左

(1) 汽車路幹線

(一) 開新路由開封起經朱仙鎮尉氏洧川許昌襄城葉縣方城南陽至新野縣止 除去開許一段路已修成不計外由許昌至新野長約六百里

(二) 開商路由開封起經陳留杞縣太康淮陽項城新蔡潢川至商城縣止 除去開封至淮陽一段路已修成不計外長約六百里

(三) 開安路由開封起至柳園口渡黃河經封邱道口湯陰至安陽縣止長約四百三十里

(四) 開考路由開封起東至考城縣止長約一百五十里

(2) 汽車路支線

二十年河南水災施賑計畫

- (一) 洛魯路由洛陽起經自由臨汝至魯山縣止長約三百五十餘里
 - (二) 許寶路由許昌起經禹縣鄭縣至寶豐縣止長約三百里
 - (三) 信南路由信陽起經桐柏唐河至南陽縣止長約三百里
 - (四) 確潢路由確山起經正陽息縣至潢川縣止長約二百餘里
 - (五) 信光路由信陽起經羅山至光山縣止長約二百餘里
 - (六) 鄆沈路由鄆城起經商水周口項城至沈邱縣止長約二百餘里
 - (七) 商永路由商邱起經夏邑至永城縣止長約一百五十餘里
 - (八) 寧鹿路由寧陵縣屬柳河車站起經柘城至鹿邑縣止長約二百餘里
- 綜查幹路各線均以省城爲起點支線或與平漢隴海各路連絡或與幹線銜結務期縱橫貫串各地通行

以上幹支各路 共約長三千六百餘里路面以三丈寬計算每里平均約需款一千元共計

需款約三百六十餘萬元

七續辦移民計畫

查救災要旨不外移粟移民豫省以頻年災患之餘復遭洪水巨禍災區已七十餘縣流亡逾千萬餘人今歲秋禾毀盡食料已絕積水汪洋麥難播種自應積極籌畫用救子遺查本年移民原定十萬人嗣以交通發生阻滯兼之時期已過不得不暫時結束一俟來春即須繼續移送移民數目預計二十萬口每口八元共需洋一百六十萬元所有移民計畫及簡章擬仍照二十年原案辦理惟移送時間應提前於二十一年春初即行開始辦理所有計畫及簡章均附後

河南省二十一年移送災民赴東省墾荒計

書大綱

- 一 豫省水災奇重人民流離失業者甚多除由本省籌理賑濟外並擬移送災民二十萬口赴東三省就食兼辦墾荒事宜
- 二 移送災民由省府指派專員會同省振務會負責籌備於二十一年二月以內籌備就緒
- 三 移送災民時間定於二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底止
- 四 各縣赴東省就食災民人數由縣政府會同振務分會及各區長村長詳細調查先行登記限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冊報省振會以便定期移送
- 五 凡各縣被災良民有耕作能力自願攜眷前往東省就食者須取具該管區長或村長之保證即由該縣振務分會彙案編冊函請縣長呈報省振會一面即造具名冊發給護照派員送至附近鐵路車站移民招待處投報待運

六 移送災民所需火車由振務會函請省政府電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撥車免費運送

七 移送災民時由振務會延請各地素負聲望之慈善家在本省境內籌設招待處以便招待災民其地點如下

商邱 鄭州 許昌 駐馬店 周家口 南陽 洛陽 陝州 臨汝 新鄉 道口 博愛 安陽 石家莊 豐台 天津 唐山 山海關 錦縣 打虎山 彰武 通遼 鄭家屯 洮南 齊齊哈爾

八 移送災民出境後沿途如石家莊豐台天津打虎山黑龍江等處均由省振會函請各善團分段設所招待並由省振會派員分駐各站幫同接洽運送及分派給養各事

九 運送災民時由省振會委員押車沿途照料每次所送災民應造具名冊二分一分送省振會備查一分由委員攜帶沿途點驗

十 移送時由省振會派員會同各招待處在指定交通便利地點接收但由各縣送赴接收地點之臨時費由各縣縣政府振分會自行籌發

十一 凡災民到達各招待處及中途轉車時在候車停留時間及災民由各招待處起送時均應

按照名冊人口發給給養

十二 災民起行時發現有傳染疾病者概不移送

十三 各重要招待處均須延聘醫士常川駐處以便隨時診視災民疾病每月酌給津貼其願盡

義務者聽

十四 各縣護送災民應發給襟章以資辨識

十五 移民時應由省振會函報省政府及京振會轉請國民政府通令經過各省保護

十六 移民時應由省振會函請省政府及京振會電請東三省當局查照請其飭沿途地方官

吏軍警一律保護並設法安插

十七 移民經費比照舊案以每名災民至少需洋八元計算移送災民二十萬口至少需一百六

十萬元應由省振會造具預算案函請省政府及京振會轉請中央籌撥

十八 本計畫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正

移民招待處組織大綱及辦事簡章

第一條

移民辦事處爲辦理移民便利起見得擇交通重要處所設立招待處專任災民到達後一切招待事宜除鄭州豐台設總招待處外餘以事務之繁簡按甲乙兩種分設各地如下

下

商邱	許昌	駐馬店	周家口	南陽	洛陽	陝州
臨汝	新鄉	道口	博愛	安陽	石家莊	天津
唐山	山海關	錦縣	打虎山	彰武	通遼	鄭家屯
洮南	泰來	齊齊哈爾				

第二條

各招待處之組織如下

(一) 總招待處

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人 會計一人 招待員二人 至十八 書記四人 醫士二人 勤務四人

二十年河南水災施振計畫

(二) 甲種招待處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至二人 招待員一人至六人 醫士一人 勤務二人

(三) 乙種招待處

主任一人 招待員一人至四人 勤務一人

第三條

各招待處之主任由振務會聘充之 其他職員委任之

第四條

各招待處主任副主任受振會之委託總理一切招待事務其會計庶務文牘議送給送運輸等聯由招待員中分別酌派

第五條

先於鄭州豐台洛陽陝州新鄉各重要區域設立招待處餘俟籌備就緒即次第設立

第六條

各招待處之預算另表定之

第七條

災民到各招待地在候車期間每人每日發給雜糧一 斤半 兒童一 斤如無糧時得代以小米每人每日發一斤四兩兒童減半並酌發燒柴如因事實關係改發銀錢時每人每日發洋兩角兒童一角均按市價折合銅元但以冊上有名者為限

第八條 所發災民給養無論優首小米銀錢均須照章核實發給不得絲毫短少折扣責成經手人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招待處應發給養之時日規定如下

由南陽至許昌發六日

由潢川至信陽發四日

由周口至漯河發二日

由臨汝至洛陽發三日

由信陽至鄭州發一日半

由西平鄆城許昌至鄭州發一日

由商邱開封至鄭州均發一日

由鄭州新鄉汲縣至石庄發一日

第十條

災民應發給養時由最初起送之招待處按日計程核實發給如一次不能發至到達地點須中途添發時應由此招待處電知途經之招待處應補若干由護送員臨時向其接洽發給

第十一條

災民如有中途生產每人發給撫育費洋四元並妥為安置照停留辦法按日發給健全後再行移送中途如有死亡每名發傷亡費十元

第十二條 各招待處於災民到達後發給襟章標誌一枚到豐台後於上車時再每人發給墾荒

證一紙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令其慎重保存不得遺失轉售

第十三條 各招待處於災民到達及啟行時須由招待員演講訓練俾守個人之道德並明出外

謀生之利益

第十四條 各招待處於災民之飲食衛生住所須特別注意並須嚴防惡人引誘婦女兒童買賣

拐帶等事

第十五條 各招待處須設茶站於災民過境時一律預備茶水由招待員負責務令水之溫度達

沸點不得參加生水致災民生疾

第十六條 送災民上車之招待處於災民上車開行時須立即電知前途火車應經之招待處預

備茶水

第十七條 各招待處於災民上車啟行時應派委員護送並攜帶災民名冊及川資藥品

第十八條 災民如有傳染疾病者概不移送

第十九條 災民到豐台後應由招待處編排造冊以四十名或五十名爲一排每排令舉排長一

人以資考查

第二十條 災民到達後如忙迫時無論晝夜自主任以至勤務均須出發工作

第二十一條 處中開支須切實掙節不得糜費每月造具清冊報告振務會

第二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借貸牛具籽種計畫

查豫省迭遭兵匪之禍財物糧種農具牛畜早已損失殆盡茲覆慘被水災更屬不堪設想應由官廳選購麥秋籽種農具畜牲分配各災區責成縣政局各法團公正士紳共同負責保管一面張貼布告由鄉區村長查明確係極貧災戶牛種未備飭其取具妥保到縣領取發給執據註明籽種數量牲畜價值及頭數一俟麥秋收穫種如數交還即時成立官倉登冊收納以備救荒之用所領牛畜農暇時聽人民自便願交還者仍應照收不願交還者准其依照原價無息清交保管機關不得額外需索至價款收集亦仍購穀填倉妥儲保管恢復積穀舊制用備不虞以上約需款洋一百三十萬元

總計救災貸金局基金約一百萬元平糶基金約一百萬元收容老弱婦孺預約需洋五十六萬元粥振計畫預計需洋五百七十六萬元施衣經費預計三百萬元工振濬河築路兩項預計五百六十一萬餘元移民經費預計二百萬元借貸牛具籽種預計一百三十萬元合計約在二千零二十

三萬餘元此項振款數目驟聞之下殊覺駭人然與全省七十餘縣災民一千五百餘萬口比較每一災民止得振款一元餘

仁人君子或猶以爲少也唯辦振之道只可盡其方之所能能籌一元則可多救一命如能全數籌集則兩河人民即可同免於難本會能力棉薄唯有竭力以圖之耳



